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9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688192.SH）。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和風路26號匯融商務廣場C座404、405及416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1) 2026年4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532,500股A股，以歸屬受限制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64,633,342股增至465,165,842股；

(2) 2026年1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614,375股A股，以歸屬受限制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64,018,967股增至464,633,342股；

(3) 2026年1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2,831,073股A股，以歸屬受限制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61,187,894股增至464,018,967股；

(4) 2025年11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1,775,000股A股，以歸屬受限制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59,412,894股增至461,187,894股；及

(5) 2024年12月，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1,994,966股A股，以歸屬受限制股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15,653,120股增至417,648,086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ii)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iii)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有條件通過，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有關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Dizal 迪哲	美國	本公司	42	7566752	2034年11月11日
2....	Dizal 迪哲	美國	本公司	42	7566751	2034年11月11日
3....	Dizal 迪哲	美國	本公司	5	7566357	2034年11月11日
4....	ZEGFROVY	美國	本公司	5	7654958	2035年1月13日
5....	Dizal 迪哲	香港	本公司	5	306191172	2033年3月12日
6....	Dizal 迪哲	香港	本公司	42	306197329	2033年3月16日
7....	Dizal 迪哲	香港	本公司	35	306197310	2033年3月16日
8....	高瑞哲	中國	本公司	5	75915960	2034年6月20日
9....	舒沃哲	中國	本公司	5	73393316	2034年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0....	高瑞哲	中國	本公司	5	70445832	2033年9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5	69284872	2033年7月13日
12....		中國	本公司	5	69287418	2033年7月13日
13....	高瑞哲	中國	本公司	5	68046096	2033年5月6日
14....	迪哲	中國	本公司	42	67072502	2033年2月27日
15....	迪哲	中國	本公司	35	65515093	2032年12月6日
16....	Dizal	中國	本公司	5	65488771	2032年12月6日
17....	舒沃哲	中國	本公司	5	64133829	2032年10月13日
18....	舒立哲	中國	本公司	5	64082371	2032年10月13日
19....	舒瑞哲	中國	本公司	5	64092945	2032年11月6日
20....	舒沃哲	中國	本公司	5	63030907	2032年8月20日
21....	迪哲	中國	本公司	42	61774197	2032年7月6日
22....	Dizal	中國	本公司	42	61774210	2032年7月6日
23....	迪哲医药	中國	本公司	5	59210396	2032年10月13日
24....	迪哲医药	中國	本公司	5	59226819	2032年10月13日
25....	Dizal	中國	本公司	5	34537582	2029年9月27日
26....	Dizal	中國	本公司	35	34537583	2029年9月27日
27....	迪哲	中國	本公司	5	27951001	2028年11月27日
28....		中國	本公司、格物生物	40	83738455A	2035年10月6日
29....	WUKOMNI	美國	本公司	5	8141387	2035年9月6日

專利

a.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授權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中國	CN108368091B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2.....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1606893B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3.....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1646980B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4.....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1848586B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5.....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美國	US9714236B2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6.....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美國	US10167276B2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7.....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美國	US10654835B2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8.....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美國	US11247983B2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9.....	用於抑制JAK的化合物和方法	發明	美國	US12319670B2	本公司	2016年9月22日
10.....	BTK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114945574B	本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11.....	BTK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2624039B2	本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EGFR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中國	CN202380062433.7	本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	EGFR抑制劑及其用途	發明	美國	US19/107192	本公司	2023年8月25日
3.....	BTK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202510077904.2	本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4.....	BTK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9/641532	本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化合物和試劑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422480	未發表
2.....	動物培養和庫存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421707	未發表
3.....	原代細胞庫管理和流程控制數據庫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422514	未發表
4.....	體內細胞庫管理和流程控制數據庫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422508	未發表
5.....	組織微陣列流程管理數據庫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0422520	未發表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dizalpharma.com	本公司	2027年10月25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3)
張小林博士(2) . .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9,033,972股A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62,619,071股A股	[**編纂**]%
康曉靜女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17,000股A股	[**編纂**]%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

(2) 有關張博士所持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該約整，少於0.01%的股份均顯示為0.01%。

服務合同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3]年；(b)每份協議均可按其各自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概約百分比
格物生物.....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1)	12.5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物生物由本公司及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無錫新動能基金**」）分別擁有87.50%及12.50%。無錫新動能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a)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新投金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63%；及(b)其有限合夥人無錫市高新區創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4.37%及25%。無錫新動能基金的合夥人均由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H股[**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ii)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v)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員（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vi)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22年通過的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在[**編纂**]後不會授予任何股票，因此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僱員積極性，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共同聚焦長期發展。

B. 參與者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其他僱員。首批受限制股票（「**受限制股票**」）授予70名參與者，而預留授予部分的參與者將在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後12個月內確定。

所有參與者在受限制股票授予時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整個評估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保持僱傭或勞動關係。

C. 股份來源及最大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票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擬發行的新A股。根據下文第J段所述的調整機制，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最初可供授予的最大受限制股票數目為14,146,409股，其中包括初始授予的11,480,931股（佔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票總數的81.16%）及2,665,478股預留股份（佔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票總數的18.84%）。

D.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及授予日期

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至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受限制股份歸屬完成或失效時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授予日期

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且必須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受限制股票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告。

E. 歸屬時間表

首次授予將授予一名第一類參與者及69名第二類參與者。受限制股票首次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首次授予）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第一類承授人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類承授人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歸屬期（首次授予）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60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如果預留的受限制股票在2022年授予，則預留的受限制股票的歸屬時間表將與上述第二類承授人的首次授予受限制股票的歸屬時間表相同；如果預留的受限制股票在2023年授予，則預留的受限制股票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預留）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F. 禁售安排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票，在歸屬後不受禁售期限制。但是，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承授人，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禁售期及限制要求。

(i) 如果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受限制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受限制股票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受限制股票；

(ii) 如果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在購買本公司受限制股票後六個月內出售該股票所得收益，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回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所得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iii) 如果在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對上述禁售期的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G. 授予價格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61元。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可按此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A股。

H. 受限制股票授予條件

受限制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i) 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

2)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

3) 其在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其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5)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其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受限制股票歸屬

受限制股票將在下列情況下歸屬：(i)滿足上文H段所述條件；(ii)承授人在每批授予的受限制股票歸屬前已任職超過12個月；及(iii)已達成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本公司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業績目標如下：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歸屬期	評估年份	業績目標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 . .	2023年	兩項3期臨床試驗／註冊試驗累計取得積極結果	50%
		完成一項主要對外合作交易	20%
		本公司市值增長率(1)	30%
第二個歸屬期 . . .	2024年	累計提交兩項新藥申請（涵蓋不同適應症和國家／地區）	35%
		在一個主要市場獲得新藥批准	35%
		本公司市值增長率(1)	30%
第三個歸屬期 . . .	2025年	兩項新藥申請累計獲批（涵蓋不同適應症和國家／地區）	40%
		營業收入達人民幣300百萬元	30%
		本公司市值增長率(1)	30%

附註：

(1) 歸屬條件的權重將基於截至董事會批准本激勵方案之日的公司市值以及上交所科創板生物指數(000683)中可比生物製藥公司的市值計算，並以截至董事會審核歸屬條件前一日的公司市值增長率作為衡量標準：

- 如果公司市值增長率處於第75個百分位數或以上，則權重為1.0。
- 如果市值增長率介於第51至74個百分位數之間，則權重等於市值增長率的百分位數。
- 如果市值增長率處於第50個百分位數，則權重為0.5。
- 如果市值增長率低於第50個百分位數，則權重為0。

如果預留的受限制股票於2022年授予，則該等預留的受限制股票對本公司的業績目標將與上述初始受限制股票的業績目標相同；或

如果預留的受限制股票於2023年授予，則該等預留的受限制股票對本公司的業績目標將與上述初始受限制股票2024年及2025年的業績目標相同。

承授人業績要求

如果參與人在相關期間獲得二級（或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評估體系下的同等評級）或以下的個人評估結果，則在相關期間計劃歸屬的受限制股票將自動失效，並由公司予以註銷。

J. 調整

自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歸屬之日止，如發生特定事件，已授予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票數目及／或對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股票股息分派，(iii)股份拆分，(iv)股份發行及(v)股份合併。

K. 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共有76名承授人，其中2,082,072股限制性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未行使受限制股票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未行使受限制股票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受限制股票的概約百分比(1)(2)(3)
高級管理人員				
吳清漪 ...	副總經理兼首席商務官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西路591號1號樓403室	798,208	[**編纂**]%
楊振帆 ...	副總經理兼首席醫學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百業路178號築橋居公寓912室	239,375	[**編纂**]%
陳素勤 ...	副總經理兼臨床運營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郭守敬路271弄1-2號3-704室	50,00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未行使受限制股票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受限制股票的概約百分比(1)(2)(3)
呂洪斌 ...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斯路1296弄55棟302室	185,000	[**編纂**]%
徐漢忠 ...	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藥物化學主管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691弄23號403室	70,000	[**編纂**]%
曾慶北 ...	副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薇路667弄170號1201室	70,000	[**編纂**]%
張世英 ...	副總經理、副總裁兼化學製造控制主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霄路100弄6號201室	14,000	[**編纂**]%
張知為 ...	副總經理、副總裁兼運營主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龍東大道3000號3號樓209室	10,000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孫志堅 ...	迪哲無錫(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星漢街85號加城花園14棟1單元1002室	9,125	[**編纂**]%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作其他變動。

(2) 緊隨[**編纂**]後，未單獨向任何承授人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受限制股票。

(3) 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該約整，少於0.01%的股份均顯示為0,0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全面披露(其中包括)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7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合共636,36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該等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將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我們於下文載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的資料，以便有意[**編纂**]評估該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對其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票範圍	承授人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相關受限制股票總數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受限制股票的概約百分比(1)
100,001及以上	2	244,250	[編纂]%
10,001-100,000	8	168,875	[編纂]%
5,001-10,000	14	107,489	[編纂]%
2,001-5,000	27	92,875	[編纂]%
1-2,000	16	22,875	[編纂]%
總計	**67**	**636,364**	[編纂]%

附註：

(1)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作其他變動。

(2) 緊隨[**編纂**]後，未單獨向任何僱員承授人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受限制股票。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姓名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中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FIIF
2	AZAB
3	ZYTZ
4	無錫迪喆
5	LAV Dizal Hong Kong Limited
6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	Imagination V (HK) Limited
9	無錫高新區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10	三一眾志(天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Trinity Uppsala Limite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名列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者亦無建議向任何名列上文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與[**編纂**]有關或根據「豁免及免除」一節而豁免披露的事項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據我們所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均未發行或已同意發行。